#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紀俊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42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囑託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案號：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74號，下稱系爭訴訟），倘系爭囑託執行事件繼續扣押、移轉聲請人之財產，勢必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爰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囑託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按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可見強制執行法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而該法第18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

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時，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前持本院94年度執字第3354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經該院囑託本院執行，本院以系爭囑託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現尚未執行終結。而聲請人以其對相對人間並無系爭囑託執行事件所憑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債務關係為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系爭訴訟受理在案等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囑託執行事件、系爭訴訟等案卷查核無訛。惟系爭囑託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聲請人對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行、西屯分行之存款債權，因存款債權乃消費寄託金錢債權，本質上為代替物，縱令不予停止執行，相對人於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取得該存款債權後，非不得加計利息償還等額金錢予聲請人以回復原狀。又系爭囑託執行事件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129萬763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參酌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達184億4825萬3330元，難認聲請人之存款債權將發生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損害，而有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應予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存在，且聲請人復未釋明本件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囑託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

必要，無得為停止執行。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停止執行，非有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佩倫